



臺南市官田區 渡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行事曆集冊

2024. 2. 21(三)校務會議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導護師	行 事 曆
2月	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楊竣茗	2/8(四)至 2/14(三)春節期間 2/16(五)開學 2/16(五)課後班開始上課 2/16(五)13:25~15:25 高年級沈芯菱專題講座(官田國中) 2/17(六)補上班上課(2/15(四)) 2/17(六)始業式暨友善校園週宣導、世界母語日宣導
	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陳春妃	2/21(三)世界母語日 2/22(四)課後學習扶助課程開始上課 2/20(二)10:10~10:30 校內語文競賽-國語字音字形 2/20(二)12:30~14:00 校內語文競賽-書法寫字、作文 2/21(三)8:00~8:40 校內語文競賽-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
	三	25	26	27	28	29	1	2	尹川嘉	2/28(三)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3月	四	3	4	5	6	7	8	9	段連生	3/8(五)8:00~8:40 校內語文競賽-說故事 3/8(五)10:10 防災演練、防治外人入侵演練
	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陳琪惠	3/12(二)國小暨幼兒園全校戶外教育 3/13(三)9:20-11:10 雲水書車(六甲、五甲)
	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葉姝吟	3/21(四)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徐郁雁	3/28(四)兒童節慶祝活動暨模範生表揚 3/29(五)8:00~16:00、3/30(六)8:00~12:00 新生報到
4月	八	31	1	2	3	4	5	6	蘇文娟	4/4(四)、4/5(五)兒童節、清明節放假
	九	7	8	9	10	11	12	13	林澄欣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陳湘茹	4/16(二)、4/17(三)期中評量 4/18(四)作業抽查(國習、自習、英習) 4/18(四)健康促進議題宣導 4/19(五)口腔牙齒義診檢查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陳春妃	4/25(四)藥物防治衛教宣導
	十二	28	29	30	1	2	3	4	尹川嘉	5/2(四)水域安全宣導 5/3(五)國際英語村一日遊活動(五年級)
	十三	5	6	7	8	9	10	11	段連生	5/8(三)9:20-11:10 雲水書車(四甲、三甲) 5/9(四)慶祝母親節暨成果發表會(邀家長觀禮)(同步直播)
5月	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陳琪惠	
	十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葉姝吟	
	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1	徐郁雁	5/30(四)三到六年級學力檢測
	十七	2	3	4	5	6	7	8	蘇文娟	6/4(二)、6/5(三)六年級畢業考 6/6(四)期末摸彩活動、畢業典禮第一次預演
6月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林澄欣	6/10(一)端午節放假一天 6/13(四)畢業典禮第二次預演
	十九	16	17	18	19	20	21	22	陳湘茹	6/17(一)幼兒園暨國小部畢業生畢業典禮 6/19(三)、6/20(四)期末評量 6/21(五)作業抽查(數習、社習、作文簿)
	二十	23	24	25	26	27	28	29	呂吉翔	6/26(三)9:20-11:10 雲水書車(二甲、一甲) 6/28(五)結業式、網路成癮防制宣導
		30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行事曆

月份	週次	日期							主題名稱	重要事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蘋果班	教學行政
二月	一				15	16	17	18	小小藝術家	★2/2(五)園務會議 ★2/2(五)全國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2/16(五)開學日 ★2/17(六)補上班上課(2/15 四) ★2/19(一)調查及蒐集 0-6 歲國家一起養補助相關文件(註冊單)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2/21(三)期初校務會議 ★2/28(三)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3/4(一)幼兒園 113 年度第一次招生 ★3/8(五)防災演練、防治外人入侵演練 ★3/12(二)國小暨幼兒園全校戶外教育 ★3/13(三)幼兒園 113 年度第二次招生 ★3/21(四)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3/28(四)兒童節慶祝活動暨模範生表揚
三月	三	26	27	28	29	3/1	3/2	3/3		★4/4(四)-4/5(五)兒童節清明節放假
	四	4	5	6	7	8	9	10		★4/18(四)健康促進議題宣導
	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4/25(四)藥物防治衛教宣導
	六	18	19	20	21	22	23	24		★5/2(四)水域安全宣導
	七	25	26	27	28	29	30	31		★5/9(四)母親節暨成果發表會
四月	八	4/1	4/2	3	4	5	6	7		★6 月調查暑假課後留園事宜
	九	8	9	10	11	12	13	14		★6/6(四)畢業典禮第一次預演
	十	15	16	17	18	19	20	21		★6/10(一)端午節放假一天
	十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6/13(四)畢業典禮第二次預演
五月	十二	29	30	5/1	5/2	5/3	5/4	5/5		★6/17(一)國小部暨幼兒園畢業生畢業典禮
	十三	6	7	8	9	10	11	12		★6/30(五)前公告 113 學年第一學期收退費辦法
	十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6/26(三)期末校務會議
	十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6/28(五)休業式
六月	十六	27	28	29	30	31	6/1	6/2		★6/29(六)暑假開始
	十七	3	4	5	6	7	8	9		
	十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九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十	24	25	26	27	28	29	30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行事曆

重要事項		
衛生保育	總務	全園性活動
★2/1(四)全園教室內、外與遊樂場 環境消毒 ★2/1(四)教室桌面照明檢測 ★3/4(一)蘋果班測量身高、體重、 視力、斜弱視篩檢 ★5/3(一)~5/24(五) 塗氟調查 ★3/8(五)防災演練、防治外人入侵 演練 ★2/23(五)清洗棉被及盥洗用具 ★3/8、3/22 清洗棉被及盥洗用具 ★4/3、4/19 清洗棉被及盥洗用具 ★5/3、5/17、5/31 清洗棉被及盥洗 用具 ★6/14、6/28 清洗棉被及盥洗用具 ★2/23(五)洗手衛生保健宣導 ★3/15(五)品格教育宣導 ★4/12(五)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5/17(五)意外事故教育宣導 ★6/14(五)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6/24(一)寒假安全宣導事項	★2月張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 費標準在公佈欄 ★全園設施設備安全管理檢核(開學 前) ★檢查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餐 飲作業檢查紀錄表(開學前) ★採買核銷寒假照顧班的經費 ★採買與核銷承辦研習的經費 ★設計與核銷二月點心表 ★設計與核銷三月點心表 ★設計與核銷四月點心表 ★設計與核銷五月點心表 ★設計與核銷六月點心表 ★檢查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餐 飲作業檢查紀錄表(月表) ★6/3(一)租借畢業典禮表演服裝 ★幼兒園修繕與查核的彙整 ★6/24-6/28 全園設備消毒(含紫外線消 毒)、紀錄與歸檔	★2/16(五)開學日 ★2/17(六)補上班上課(2/15 四) ★2/21(三)期初校務會議 ★2/28(三)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3/4(一)幼兒園 113 年度第一次招 生 ★3/8(五)防災演練、防治外人入侵 演練 ★3/9(六)幼兒園承辦研習-課程經驗 傳承與分享 ★3/12(二)國小暨幼兒園全校戶外教 育 ★3/13(三)雲水書車 ★3/13(三)幼兒園 113 年度第二次招 生 ★3/21(四)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3/28(四)兒童節慶祝活動暨模範生 表揚 ★3/29(五)、3/30(六)小一新生報到 ★4/4(四)-4/5(五)兒童節清明節放假 ★4/18(四)健康促進議題宣導 ★4/25(四)藥物防治衛教宣導 ★5/2(四)水域安全宣導 ★5/8(三)雲水書車 ★5/9(四)母親節暨成果發表會 ★6/6(四)畢業典禮第一次預演 ★6/10(一)端午節放假一天 ★6/13(四)畢業典禮第二次預演 ★6/17(一)國小部暨幼兒園畢業生畢 業典禮 ★6/26(三)雲水書車 ★6/26(三)期末校務會議 ★6/28(五)休業式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113.02.07

週別	起訖	德目	行政	教導處		總務處
				教務組	學務組	
一	02/11~02/17	品德教育	[友善校園週] 友善校園宣導 2/8(四)~2/14(三)春節期間 2/15(四)教師備課日 2/16(五)開學 2/17(六)補上班上課(2/15(四)) 2/17(六)始業式暨友善校園週宣導 (主題：校園詐騙防制 你快樂我平安)	1. 擬定教務工作計畫 2. 各項教學準備 3. 2/16(五)課後照顧班開始上課 4. 2/17(六)「家庭母語月-講母語，逐家作伙來」宣導 5. 獎學金申請(學產基金、原住民學用費、范道南獎助金) 6. 2/16(五)13:25~15:25 高年級沈芯菱專題講座(官田國中)	1. 擬定學務工作計畫 2. 分配清潔責任區 3. 班級常規訓練 4. 友善校園宣導 5. 交安、性平委員會 6. 路隊編排及訓練	1. 擬定總務處工作計畫 2. 修剪花木 3. 電器設備檢修
二	02/18~02/24	尊師重道	[品德教育週] 品德教育宣導 2/21(三)世界母語日 2/21(三)期初校務會議	1. 成績系統設定 2. 整理圖書教具 3. 人事資料上網更改 4. 加強母語教學 5. 2/21(四)學習扶助班開始上課 6. 2/20(二)10:10~10:30 國語字音字形 7. 2/20(二)12:30~14:00 書法寫字 8. 2/20(二)12:30~14:00 作文 9. 2/21(三)08:00~08:40 國語朗讀 10. 2/21(三)08:00~08:40 閩南語朗讀	1. 視力保健宣導 2. 品德教育宣導 3. 身高體重測量 4. IEP、認輔會議 5. 校隊訓練開始(獅隊) 6. 課後社團開始上課(獨輪車) 7. 模範兒童選拔	1. 照明設備檢修 2. 檢修學生課桌椅 3. 三聯單
三	02/25~03/02	愛家愛鄉	[人權教育週] 性別平等教育 人權法治教育宣導 2/28(三)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3/2(六)、3/3(日)英語讀劇比賽	1. 智慧財產權宣導 2. 教科書補助申請	1. 推展認輔工作 2. 人權法治教育 3. 菸害防治宣導 4. 生命教育宣導 5. 課後社團開始上課(直排輪、羽球)	1. 電器設備檢修 2. 會計報表 3. 檢修遊戲器材 4. 請領三月份薪資

四	03/03~ 03/09	勤學 進取	[防災教育週] 防震防災宣導 3/8(五)10:10 防災 演練、防治外人入 侵演練	1. 推廣兒童閱讀 2. 3/8(五)08:00~08:40 說 故事	1. 水域安全宣導 2. 防震防災宣導 3. 籌畫戶外教育	1. 設備安全檢修 2. 清理排水孔 3. 消防常識宣導
五	03/10~ 03/16	睦 鄰 互 助	[兒少保護週] 3/12(二)國小暨幼 兒園全校戶外教育	1. 加強兒童學習輔導 2. 學齡兒童造冊 3. 3/11(一)「小黑琵第 14輯」徵文暨封面徵 圖比賽開始報名、收 件 4. 3/13(三)09:20-11:10 雲水書車(第二節：六 甲、第三節：五甲) 5. 3/14(四)09:00-12:00 雙語教育入校協作 6. 3/15(五)09:00-12:00 TPACK 研習(大成國 小)	1. 人權法治教育宣 導 2. 口腔保健宣導	1. 檢修學生課桌 椅 2. 屋頂落葉清除 3. 工友工作輔導 4. 提報消防演練 成果
六	03/17~ 03/23	公 平 正 義	[性平教育週]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 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 2. 推廣兒童閱讀-不可星 球 3. 3/22(五)「小黑琵第 14輯」徵文暨封面徵 圖比賽報名、收件截 止日	1. 校園生活問卷調 查 2. 生活禮儀指導 3. 3/21(四)性別平等 教育宣導 宣導內容： (1)性別平等教育 法 20 週年 (2)兒少自我保護 不提供個人私 密影像 (3)防制未經同意 散布私密影像 (4)藉由私密影像 來進行勒索及 網路跟蹤騷擾 4. 性別平等委員會	1. 校園植物施 藥、施肥 2. 財產增加建檔 3. 勞退職金填報
七	03/24~ 03/30	敦 品 勵 行	[多元文化週] 國際教育宣導 3/28(四)兒童節慶 祝活動	1. 加強學習輔導 2. 領域課程研討 3. 3/29(五)、3/30(六)新 生報到	1. 加強校外生活指 導 2. 國際教育宣導 3. 3/28(四)校內模範 兒童表揚	1. 公文歸檔 2. 修剪花木 3. 會計報表 4. 請領四月份薪 資

八	03/31~ 04/06	接納包容 [環境教育週] 環境教育宣導 4/4(四)、4/5(五)兒童節、民族掃墓節 放假 4月預計辦理： (1) 113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 (2) 113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說明會	1. 加強學習輔導	1.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2. 環境教育宣導	1. 校舍安全檢查 2. 視聽器材維護
九	04/07~ 04/13	愛護環境 [資訊教育週] 資訊安全宣導	1. 加強學習輔導 2. 彙整各類教育報表 3. 籌備母親節活動 4. 4/13(日)市長盃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與演說)(三村國小)	1. 生活禮儀教育訓練 2. 視力保健宣導 3. 家庭訪視 4. 資訊安全宣導	1. 排水溝整修清理 2. 花木施肥 3. 水電安全檢修
十	04/14~ 04/20	自主自律 [學習評量週] 4/16(二)~4/17(三)期中評量	1. 加強學習輔導 2. 兒童閱讀指導 3. 籌備母親節活動 4. 4/14(日)市長盃語文競賽(寫字、作文、字音字形)(新化國小) 5. 4/18(四)抽閱國語、自然、英語習作 6. 4/20(六)市長盃語文競賽(閩南語演說、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客語演說、客語情境式演說)(文元國小) 7. 4/20(六)113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1. 上放學路隊訓練 2. 家庭訪視 3. 資源回收 4. 4/18(四)08:05 健康促進議題宣導 5. 4/19(五)口腔牙齒義診檢查	1. 檢修教室門窗 2. 修剪花木 3. 檢修學生課桌椅

十一	04/21~ 04/27	團隊合作	[全民國防週] 全民國防教育 <u>校刊開始收件 (各班 6-8 篇文章)</u>	1. 課程發展委員會 2. 教科書評選籌備 3. 籌備學力檢測 4. 4/21(日)市長盃語文競賽(國語演說)(崇明國小)	1. 加強安全教育宣導 2. 家庭暴力防制宣導 3. 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4. 4/25(四)08:05 藥物防治衛教宣導	1. 公文歸檔 2. 會計報表 3. 勞退職金填報 4. 請領五月份薪資
十二	04/28~ 05/04	誠實信用	[春暉反毒週] 用藥安全反毒宣導 5月開始進行 1~6 年級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六年級下修測驗	1. 校對畢業生資料 2. 籌備成果發表會活動 3. 5/3(五)國際英語村一日遊活動(五年級)	1. 環保資源回收宣導 2. 補充清潔用具 3. 加強安全教育 4. 加強生活教育 5. 用藥安全反毒宣導 6. 5/2(四)水域安全宣導	1. 照明設備檢修 2. 屋頂落葉清理 3. 消防器材檢測
十三	05/05~ 05/11	尊重生命	[生命教育週] 生命教育宣導 5/9(四)慶祝母親節暨成果發表會(邀家長觀禮)(同步直播) <u>5/10(五)校刊繳交截止日期</u>	1. 學生學藝作品展示 2. 籌備畢業典禮 3. 5/8(三)09:20-11:10 雲水書車(第二節：四甲、第三節：三甲)	1. 加強安全教育宣導 2. 家庭暴力防制宣導 3. 生命教育宣導 4. 個案研討	1. 水電安全檢查 2. 教室門窗檢修
十四	05/12~ 05/18	循規守法	[法治教育週] 人權法治教育	1. 加強母語教學 2. 教師專業成長 3. 加強學習輔導 4. 籌備畢業典禮	1. 加強視力保健 2. 人權法治教育 3. 籌備畢業典禮	1. 視聽設備檢修 2. 檢修學生課桌椅
十五	05/19~ 05/25	孝親尊長	[特殊教育週] 特殊教育暨無障礙設施宣導	1. 加強學習輔導 2. 市長獎籌備 3. 籌備畢業典禮	1. 特殊教育暨無障礙設施宣導	1. 照明設備檢修 2. 會計報告 3. 請領六月份薪資 4. 籌備畢業典禮
十六	05/26~ 06/01	主動積極	[家庭教育週] 家庭教育宣導 5/30(四)三到六年級學力檢測 三年級：國數 四~六年級：國英數	1. 教師專業成長 2. 籌備畢業典禮	1. 關懷視力不良學生 2. 家庭教育宣導 3. 組訓五年級及升旗典禮工作學生	1. 各項經費檢討 2. 請領六月份人事費付款單

十七	06/02~ 06/08	負責盡職	[海洋教育週] 海洋教育宣導 6/4(二)~6/5(三) 六年級畢業考	1. 海洋教育 2. 領域課程研討 3. 教師專業成長 4. 籌備畢業典禮	1. 海洋教育宣導 2. 6/6(四)期末摸彩活動、畢業典禮第一次預演	1. 修剪花木 2. 學生課桌椅檢修 3. 整理環境
十八	06/09~ 06/15	賞識感恩	[藝文體育週] 6/10(一)端午節放假一天	1. 加強學習輔導 2. 籌備畢業典禮 3. 廉政誠信成果(社會科任教師協助)	1. 上放學路隊訓練 2. 6/13(四)畢業典禮第二次預演	1. 公文歸檔 2. 財產盤點 3. 規畫畢業典禮
十九	06/16~ 06/22	有恆毅力	[學習評量週] 6/17(一)幼兒園暨國小部畢業典禮 6/19(三)~6/20(四)一~五年級期末評量	1. 加強學習輔導 2. 擬定寒假工作計劃 3. 期末學習評量 4. 加強學習輔導 5. 6/21(五)抽閱數學、社會習作、中高年級作文(4篇)	1. 資源回收 2. 社區服務 3. 交安教育委員會 4. 品格教育宣導 5. 加強校外生活輔導 6. 認輔工作檢討	1. 各項經費總檢討 2. 填送財產報表 3. 請領出差旅費
二十	06/23~ 06/29	和平合群	6/26(三)期末校務會議 6/28(五)結業式-學生半天(在校用餐, 12:00 放學)	1. 整理圖書、教具 2. 期末檢討 3. 收回各種簿冊 4. 教務工作檢討擬定 5. 6/26(三)09:20-11:10 雲水書車(第二節:二甲、第三節:一甲)	1. 假期生活輔導 2. 學務工作總檢討 3. 網路成癮防制宣導	1. 公文歸檔 2. 總務工作總檢討 3. 電器設備檢修 4. 擬定暑假計畫 5. 請領七月份薪資

臺南市官田區
渡拔國民小學
教職員工
出勤管理規定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規定

112 年 10 月 17 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修定通過

一、依據：

(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9 月 4 日南市教小(一)字第 1010714715 號函發布之「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暨教育局 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之「教師出勤時間研商會議」會議共識辦理。

(二) 本校 112 年 10 月 17 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

二、原則：各校應彈性訂出學生合理在校作息時間，該段時間，學生在校，教師就應在校，是各校訂定教師出勤時間的基本原則。

三、適用對象如下：

(一) 教師：級任導師、科任教師、幼兒園教師、長(短)期代理教師。

(二) 行政人員：兼行政教師、幹事、護理師、工友。

四、上下班出勤時間規定如下：

(一) 出勤上班時間：

1. 級任導師：上午 7 時 40 分至下午 16 時。(每日超勤 20 分鐘得於同一學年度累積時數核予獎勵)

2. 級任導師以外之適用對象：適用下列時段上下班；其他時段上下班以依據法規奉首長核准為限。

上午 7 時 40 分至中午 12 時，中午 12 時 20 分至下午 16 時。

3. 暑假及寒假期間：

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

(二) 用餐時間：中午 12 時至 12 時 20 分

1. 級任導師：應全程指導學生用餐，期間併計為出勤工作時間。

2. 級任導師以外之適用對象：用餐時間，不計入出勤工作時間。

(三) 加班時間：教師出勤超過每日規定工作時間者，得申請加班；加班以小時計算，不同時段加班未滿一小時或超過一小時之餘數，不得合併計算加班時數。加班應事先提出加班申請，並經單位主管同意及校長核准。加班一次以小時為計算單位，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簽到退紀錄。

(四) 導護值勤時間：上午 7 時 10 分至 7 時 40 分與放學鐘響後 10 分鐘。依

本校所排定之導護值勤表，確實完成工作者，得申請補假或選擇敘獎。

(五) 加班補休：加班補休視個人情況辦理補休，並請於加班後 2 年內休畢。

五、上下班簽到退：

(一) 每日上午及下午之上、下班應簽到退。

(二) 除校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兼任人事單位、會計單位人員免簽到退外，其餘兼行政教師、職員工應依上開規定簽到退。

六、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悉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差勤管理要點」、「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免簽到(退)實施要點」、「台南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教師擔任導護補假實施要點」、「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教師兼導師超勤時數採計期程係以學年為單位，於學年度末本校由教導處、幼兒園由幼兒園主任統計該學年所累積之超勤時數簽請敘獎核准後，會人事單位辦理獎勵事宜。依據本局 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之「教師出勤時間研商會議」共識：每學年累積總超勤時數 30 小時以上未達 60 小時經核定者，核予嘉獎 1 次；每學年累積總超勤時數 60 小時以上未達 90 小時經核定者，核予嘉獎 2 次；每學年累積總超勤時數 90 小時以上經核定者，核予記功 1 次。

八、本規定於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教導處

- 周三進修行事曆
- 各類推行委員會成員總表
-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
 - C10-1 112 學年度公開觀課計畫
- 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釋令
 - 浚拔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生生用平板資訊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 辦理學習扶助相關實施計畫
 - 教育局推動業務重點
- 臺南市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相關競賽時程表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週三進修行事曆

週次	日期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時間
一	113.02.14	春節連假		
二	113.02.21	期初校務會議 (兒少保護、正向管教、霸凌防制、校園安全空間、防災組織宣導)	視聽教室	13：30~16：00
三	113.0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四	113.03.06	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 (本土、生活議題)	本土：大山國小 生活：官田國小	13：30~16：00
		友善校園研習： 迎接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的新世代	線上愛課網	13：00~16：00
五	113.03.13	教師正向管教與輔導學生研習	視聽教室	13：30~15：30
六	113.03.20	校長與教師跨校社群研習(一)	各社群自訂	13：30~16：00
七	113.03.27	課室英語工作坊(一) (課室英語之示範解說、教師分組情境演練)	視聽教室	13：30~15：30
八	113.04.03	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 (本土、生活議題)	本土：大山國小 生活：官田國小	13：30~16：00
		什麼是數位科技入教學？(以 iPad 為例)	線上愛課網	13：00~16：00
九	113.04.10	雙向細目表暨期中命題審議分析研習	靜思書軒	13：30~16：00
十	113.04.17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說明	視聽教室	14：00~16：00
十一	113.04.24	學校課程評鑑期中研討	靜思書軒	14：00~16：00
十二	113.05.01	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 (科技、環教議題)	科技：大山國小 環教：官田國小	13：30~16：00
		ChatGPT 結合學習吧-教案不用想破頭	線上愛課網	13：00~16：00
十三	113.05.08	特教知能研習	視聽教室	13：30~15：30
十四	113.05.15	校長與教師跨校社群研習(二)	各社群自訂	13：30~16：00
十五	113.05.22	課室英語工作坊(二) (課室英語教師實際實務輔導)	視聽教室	13：30~15：30
十六	113.05.29	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 (科技、環教議題)	科技：大山國小 環教：官田國小	13：30~16：0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線上愛課網	13：00~16：00
十七	113.06.05	校長與教師跨校社群研習(三)	各社群自訂	13：30~16：00
十八	113.06.12	雙向細目表暨期末命題審議分析研習	靜思書軒	13：30~16：00
十九	113.06.19	學校課程評鑑期末研討	靜思書軒	13：00~16：00
二十	113.06.26	期末校務會議	視聽教室	13：30~16：00
	113.07.01	兒童人權公約 CRC 人權教育研習	視聽教室	9：00~12：00
		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研習	線上愛課網	13：00~16：00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小 112 學年第二學期各項委員會成員一覽表

編號	姓名	教評會	考核會	課發會	午餐 供應 委員會	性別 平等 委員會	特教 推行 委員會	服裝 儀容 委員會	學生獎 懲委員 會	學生申 訴評議 委員會
1	許坤鎮	✓		✓	✓	✓	✓	✓		
2	楊竣茗	✓	✓	✓	✓		✓	✓	✓	
3	吳怜蓁			✓	✓		✓			✓
4	陳春妃			✓		✓				
5	呂吉翔	✓	✓	✓			✓	✓	✓	
6	陳湘茹			✓	✓		✓		✓	✓
7	花培祐	✓	✓	✓	✓		✓			
8	蘇文娟	✓	✓	✓	✓		✓			
9	徐郁雁			✓	✓		✓			
10	葉妹吟	✓		✓	✓		✓			
11	陳琪惠		✓	✓	✓					
12	尹川嘉			✓			✓			
13	段連生			✓						
14	蘇家慧				✓		✓			
15	吳懿庭	✓								
16	李怡青									
17	陳家黛									
18	涂忻妍									
19	洪淑冠									
20	劉玉惠									
21	陳秀治				✓	✓				
22	施秀鶴									
23	秦坤泉									
24	學生 代表				✓	✓		2 位	✓	✓
25	家長 代表	✓		✓	5 位	✓	✓	✓	✓	✓
26	其他 代表			✓			✓			✓
	共計	8 人	5 人	15 人	17 人	5 位	13 位	7 人	5 人	5 人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行程表

編號	教學者	班級	領域	教學單元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			觀課人員
					預計日期	預計節次	地點	
1	校長							
2	吳怜蓁							
3	陳春妃							
4	蘇文娟	四甲						
5	林澄欣	五甲						
6	陳湘茹	六甲						
7	段連生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小 112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教案繳交情形

教學者	校長	楊竣茗	吳怜蓁	陳春妃	呂吉翔	段連生	尹川嘉
教案繳交情形		✓			✓		
教學者	陳琪惠	葉姝吟	徐郁雁	蘇文娟	花培祐	陳湘茹	林澄欣
教案繳交情形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解釋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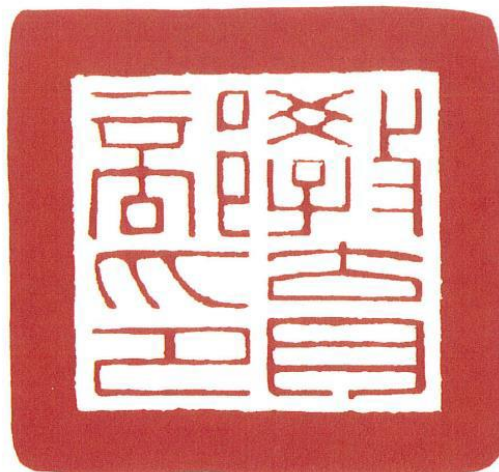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B號



核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

-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 三、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 六、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 七、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 八、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 九、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 十一、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部長潘文忠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本辦法經112.8.30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8648號函辦理。
- 111年2月10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278263號函辦理。
- 112年2月4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20176629號函辦理。

一、訂定之程序：

- (一) 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由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
- (二) 本辦法訂定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且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二、定義：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每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行政人員等）
- (三) 管教：指教師基於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三、對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輔導與管教規定：本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應考量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四、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貳、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一、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原則：

- (一) 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二) 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1.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3.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4. 教師應秉持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 (七)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 (一)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 (二)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六、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 (一)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 (二)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 (三)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 (一)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二)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參、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一、對學生之輔導：

- (一)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二) 學生身心狀況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尋求教導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二、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 (一)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各項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違法之處罰措施。
(二)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教導處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三、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四) 危害校園安全。
(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四、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 (一)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三)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四)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五)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五、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 (一)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2. 口頭糾正。
 3. 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

境)。

10.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依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17. 其他適當措施。

(二)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三)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六、教師之強制措施：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七、教導處特殊管教措施：

(一)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各目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尋求教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二)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協助人員參考。

(三)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或圖書館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四) 教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教導處人員的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八、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一) 教導處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二)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教導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家長會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九、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一) 教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教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效果。

(三)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四)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十、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 (一)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教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始得為之。
- (二)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 (三)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 (四) 高關懷課程之經費，依實際需要，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十一、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 (一)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 (二)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十二、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 (一) 為維護校園安全，教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 (二) 教導處進行前項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 (三) 學校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八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十三、違法物品之處理：

- (一)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二)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1.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2.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3.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4.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 (三)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十四、學生對公物之賠償：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十五、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教導處，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十六、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 (一) 教師、教導處人員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 (二)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七、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十八、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 (一)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2.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3.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4.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5.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二)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三)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四)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十九、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二十、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肆、法律責任

一、禁止體罰：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二、禁止刑事違法行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

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三、禁止行政違法行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禁止民事違法行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五、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 (一)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二)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三)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伍、紛爭處理及救濟

一、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由教導處訂定申訴案件處理實施要點，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二、申訴之提起：

- (一) 學生對於教師或相關處室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或監護權人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 (二)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三)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學生或監護權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 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3. 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申訴案件之處理：

- (一) 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小學申訴案件處理實施要點」處理。
-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四、申訴評議之執行：

- (一)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
- (二) 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五、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 (一)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 (二)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書、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陸、附則

一、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各項校內外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管教學生之責任。

二、教師應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三、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單位協助。

四、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五、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警告。
- （二）假日輔導。
- （三）心理輔導。
- （四）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五）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六）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七）其他適當措施。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生生用平板」資訊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111.11.15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2.01.18 校務會議通過

112.8.30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0069829 號函。

貳、入班原則：

- 第一條 「生生用平板」資訊行動載具暨充電車及相關設備跟隨學生使用至畢業，以學生一人一機為原則，教師部分由原本大電視導師配置專用一台、科任隨班一台（導師亦可隨班使用）。
- 第二條 「生生用平板」資訊行動載具入班後，每平板由固定學生使用，並強化『惜福』、『惜物愛物』之生活教育。其管理、分配、使用以尊重導師為原則。
- 第三條 「生生用平板」之各種帳號管理、登錄、使用為基本學習過程，以導師為主，教導處協助為輔。
- 第四條 「生生用平板」資訊行動載具之保管與個別學生借用以導師為主責管理，但須留有借用紀錄。

參、保管與使用：

- 第一條 平板電腦屬於本校財產，使用者應妥善使用；不可浸水、摔落、敲打、加熱、個人情緒因素或其他原因而對其進行汙損和破壞，若經發現有任何非正常使用的行為，該使用者除須賠償平板電腦修繕費用，並取消當學期使用平板電腦資格。
- 第二條 使用設備時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非經教導處同意，不得私自變更修改系統任何設定及 MDM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行動裝置管理系統之破解。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電腦故障，該使用者除須賠償平板電腦修繕費用。
- 第三條 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須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第四條 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教導處。
- 第五條 遇有特殊情形，教導處有權通知班級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並請配合辦理。

-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修訂時亦同。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官田區渡拔國小 學生參與學習扶助獎勵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兒童提升學業成績建立自信與能力。
- 二、建立學生良好的學習習慣與態度。

參、實施期間：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

肆、獎勵對象：

- 一、學習扶助受輔學生。
- 二、使用因材網自主學習之學生。

伍、實施方式：

一、學習扶助受輔學生：

1. 上課期間，由授課老師發給表現優良學生小獎品或榮譽卡當做上課增強物。
2. 在每期結束時，由各學習扶助班級老師推薦優秀學生名單，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及獎品，表揚表現優良學生。
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末時，學生可用榮譽卡換取摸彩券，參加摸彩活動，最大獎品為腳踏車。

二、使用因材網自主學習之學生：

1. 鼓勵全校學生使用因材網進行自主學習，搭配榮譽卡制度給予學生榮譽點數。
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末時，學生可用因材網之代幣(限 112 年 8 月起得到之代幣)換取摸彩券，參加摸彩活動，最大獎品為腳踏車。

陸、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柒、預期成效：

- 一、養成學生良好的學習習慣與態度。
- 二、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自信。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官田區渡拔國小

辦理學習扶助未入班學生輔導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追蹤對象：應入班而未入班之未通過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學生。

參、追蹤方式：

- 一、於學期初針對個案學生發下開班調查表，開設學習扶助教學班。
- 二、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定期上科技化評量網站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針對課程進行規劃與調整。
- 三、請導師持續關心應入班而未入班之學生學習情形，利用課間進行補救，並記錄於國小輔導系統中。

肆、預期成效

- 一、藉由學習扶助教學提升學生學習能力。
- 二、針對個案學生持續追蹤掌握學習狀況。

伍、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局 112 重點業務-教學正常化

- 1、相關教學正常化資訊，含各校辦理落實教學正常化參酌，均建置於「教學正常化」網站 (<https://boe.tn.edu.tw/%E6%95%99%E5%AD%B8%E6%AD%A3%E5%B8%B8%E5%8C%96/>)。
- 2、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 (1)請各校務必依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規定排課，尤其學習節數一覽表科目名稱與班級課表科目應相符合，教學日誌應與課程計畫之教學進度表相對應。
 - (2)各彈性學習課程務必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 3、評量正常化：
 - (1)各校評量勿以紙筆評量為主，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實施多元評量，加強檢核評量與教學之關聯性。
 - (2)各校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建立評量命題之審題相關工具及嚴之審題流程，並秉持公正客觀之原則，避免爭性考題。同時，亦應避免監考未落實避或監考方式不當，造成重考，致生公平性疑慮。
 - (3)各校應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之目標命題，不得採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另學校應加強定期評量之完善的命題、審題及複審機制，並避免題目外流等。
 - (4)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 (5)各校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成績評量。
 - (6)學校及教師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依據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0條第2款)

教育局 112 重點業務-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

-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重要事項如下：
 - (1) 第3點：「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應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2) 第5點：「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
 - (3) 第5點第1款：「(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

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4) 第5點第2款：「(二)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2、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重要事項如下：

- (1) 第5點：「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應填具申請表，其教學或活動之內容如涉及性別平等、宗教或政治議題者，不予受理。」
- (2) 第8點：「原授課教師應配合事項如下：(一)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前，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課程教學內容。(二)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課程進行時，原授課教師應隨班協同教學，並宜公開供學校人員及家長觀課。(三)若原授課教師未能隨班協同教學時，應於課後檢核教學或活動內容是否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倘有違反，則應向學校反映，請學校處理後續事宜。」。
- (3) 第9點：「學校應建立問題反映管道，如查校外人士入校進行教學或活動時，違反相關規定，應要求其改善並進行追蹤；倘持續違反，則學校應中止其入校協助。」

教育局 112 重點業務-學習扶助

- 1、篩選測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針對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進行施測，113年度篩選測驗預計5月進行施測。
- 2、下修測驗：
- (1) 測驗對象：篩選測驗和成長測驗當年度應測科目未通過者。
- (2) 各國小針對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之個案學生應完成下修測驗，並異動轉銜至國中端，以利國中接收個案新生，規劃暑假開班。
- 3、善用科技化評量系統功能：校長、主任、班級教師及授課教師皆可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查詢學生之各科目檢測結果及診斷測驗報告，務必請班級導師和學習扶助教師登入並運用系統資料，了解學生學習落後點及追蹤學生進步情形。
- 4、學習扶助之主要精神在於「及時補救」，主要針對學生前一學習階段弱點加強，切勿淪為課後照顧之性質。
- 5、學習扶助相關資源及訊息已整合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資源平臺」（<http://priori.moe.gov.tw/>），請善加利用。
- 6、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南市教課(一)字第1121094963號函文：代理教師於寒暑假擔任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均得支領授課鐘點費，並由學習扶助學校開班計畫支應。
- 7、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教育局第232677號公告：臺南市112學年度12月份成長測驗成績已匯入均一教育平台，請鼓勵教師多加使用相關功能協助學生學習。(相關平台自動匯入功能操作說明，請參考附件。)

臺南市數學學習扶助 自動匯入均一平台

操作說明

科技化評量匯入均一平台，讓老師與數位合作，給孩子個人化學習！

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 Junyi Academy

目 錄

CONTENT

- 均一「學扶資料匯入機制」說明
- 帳號綁定教學
- 臺南教育雲Open ID登入均一
- 均一平台自動匯入操作
- 指派均一學扶任務

藍色為必看喔！老師不是用教育雲 open ID註冊，才需要看「帳號綁定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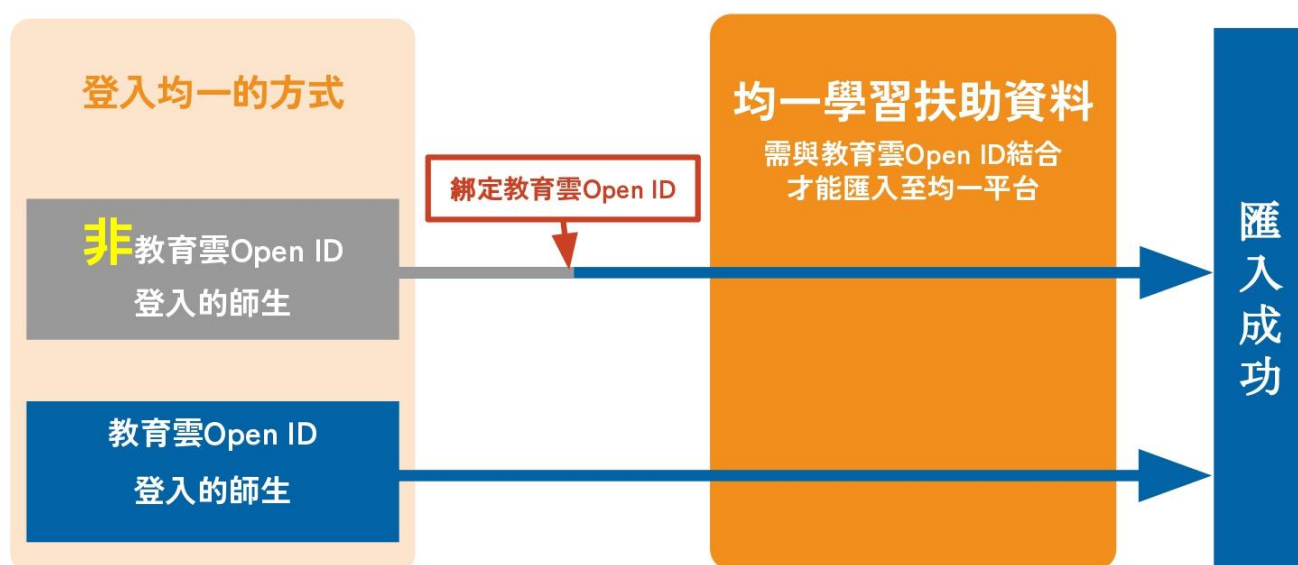
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 Junyi Academy

均一「學扶資料匯入機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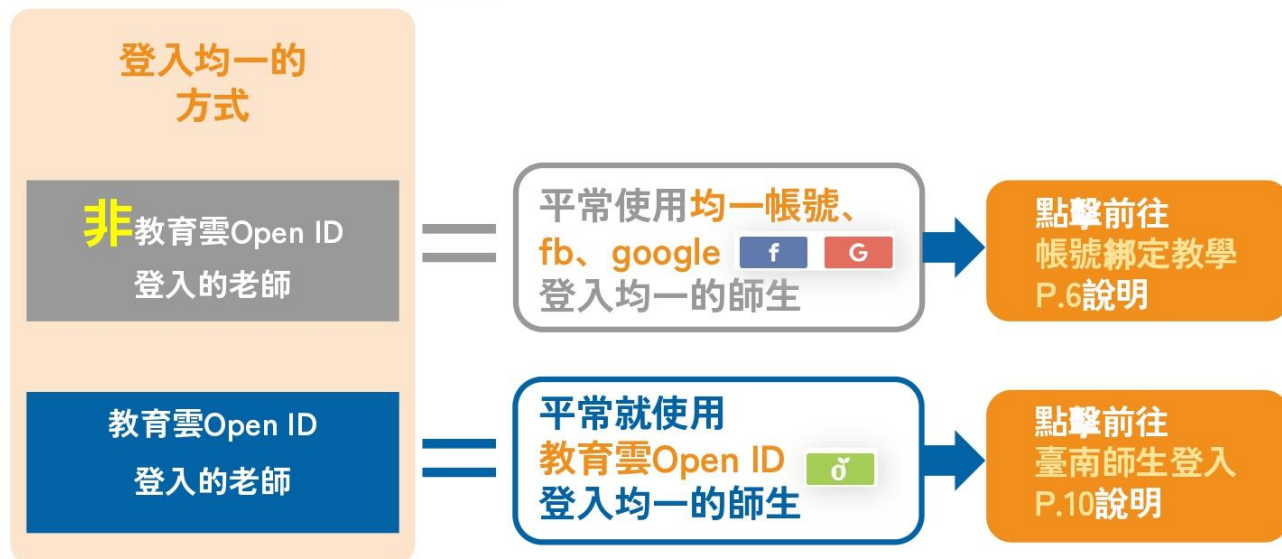
用教育雲Open ID的老師，匯入沒煩惱！

Google、FB或均一帳號密碼註冊的老師，多一步驟，你也能匯入學習扶助！

師生登入的方式，會決定有沒有辦法學習扶助匯入喔！



若老師、學生用  登入，可以從第10頁開始閱讀喔！



 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 Junyi Academy

帳號綁定教學

平常使用均一帳號、fb 、google  登入均一的師生

帳號綁定的適用對象說明



適用對象

- ① 平常不是使用教育雲Open ID (使用fb, google, 均一) 登入均一平台的台南老師
- ② 想要使用均一平台上的「學習扶助自動匯入功能」



需先在均一平台登入「平常的帳號」，接著「綁定教育雲Open ID」

帳號綁定的流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Junyi Academy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like '課程探索', '合作夥伴', '寒暑假', and '搜尋'.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user profile section for '均均老師' (Teacher Junjun) with a cartoon cat avatar and statistics: 能量: 76701, 精熟: 0, 累積對題數: 99. Below the profile, there is a dropdown menu with options: 均一通行碼, 教學管理, 學習主頁, 個人資料設定 (highlighted with an orange box and a checkmark), 教師資源區, and 登出.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there is a large orange box with the text: ① 登入平時使用的帳號後，點擊右上角姓名中的「個人資料設定」. Below this, there is a photo of a teacher and three children looking at a tablet. To the right of the photo,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提供免費優質的資源' (Providing free high-quality resources) with the tagline '致力於幫助每一位使用者「喜歡學習」' (Dedicated to helping every user 'like learning').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hree tags: #個人化學習, #教育平權, and #非營利組織.

帳號綁定的流程

登入方式

你可以在此增加登入均一的方式

3 登入教育雲帳號完成綁定

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 Junyi Academy

帳號綁定二合一，紀錄只會留其一！

登入方式

你可以在此增加登入均一的方式

切記 ⚠

此「教育雲Open ID帳號」過去若有使用紀錄，**綁定後紀錄會消失喔！**
(但原本「Google、FB、帳號密碼註冊之帳號」紀錄會保留)

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 Junyi Academy

臺南教育雲Open ID登入均一

台南教育雲Open ID: <https://www.junyiacademy.org>

【台南】老師看過來！



小提示💡 學生也是以此路徑登入均一

① 進入均一登入頁面
點選進入「教育雲Open ID」

<https://www.junyiacademy.org>

登入 立即註冊

電子信箱 / 帳號名稱

密碼

[無法登入 / 忘記密碼](#)

馬上登入

[閱讀均一的隱私權及資訊安全政策](#)

f G 均一

[第三方帳號無法登入?](#)

② 點選「使用縣市帳號登入」
再選擇「台南市」進行登入

以教育雲帳號登入 使用 均一教育平臺 所提供的服務

請輸入帳號 @mail.edu.tw

請輸入密碼

換下一個

請輸入驗證碼

登入

[忘記教育雲帳號](#) [忘記教育雲密碼](#)

[申請教育雲帳號](#) [啟用教育雲帳號](#)

或

使用縣市帳號登入

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 Junyi Academy

帳號綁定的流程

③ 登入臺南Open ID
(若不清楚帳號密碼，請洽校內同仁)



您即將登入：詳細訊息：▼

☒ 直接輸入帳號 ☐ 輸入年級班級座號 (僅學生適用)

✉ 輸入帳號 @tn.edu.tw

🔒 輸入密碼

☐ 記住帳號

下一步

[註冊、登入、忘記密碼說明](#)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06)2130669 | 服務信箱

均一平台自動匯入操作

登入均一後，可以直接做匯入資料哦~

► 從【建立任務】匯入學扶學生 ◀



任務列表

① 點選「建立任務」

建立任務 + 管理任務

任務技能
評量卷
自組卷
學習扶助評量
貼上任務代碼

2023/08/03	2023/09/12	2023/09/12	2023/09/12	2023/09/12	2023/09/12	2023/08/29
學扶評量	任務技能	任務技能	任務技能	任務技能	任務技能	任務技能
學習扶助評量	1-1 加強 Practi	Practice 1	Practice 2	Practice 3	挑戰賽 round 1	挑戰賽 round 1
第 1 組	+	0/1	+	+	+	0/1
000	0/1	+	+	+	+	0/1
000	+	0/1	+	+	+	+

② 點選「學習扶助評量」

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 Junyi Academy

► 進入【學習扶助評量後】點選「自動匯入」◀

匯入學習扶助數學評量報告

請選擇匯入方式
均一目前僅提供「數學」科目的測驗報告匯入

③ 選擇「自動匯入」

自動匯入

確認帳號

① 學生均一帳號需為宜蘭、新北市、台南市 OpenID

自動匯入

② 選擇後點擊完成，立即匯入學年度 5 月、12 月的測驗成績資料

自動匯入說明

手動匯入

① 登入學習扶助網站
教育部國中小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

② 下載報告
學生測驗報告 Excel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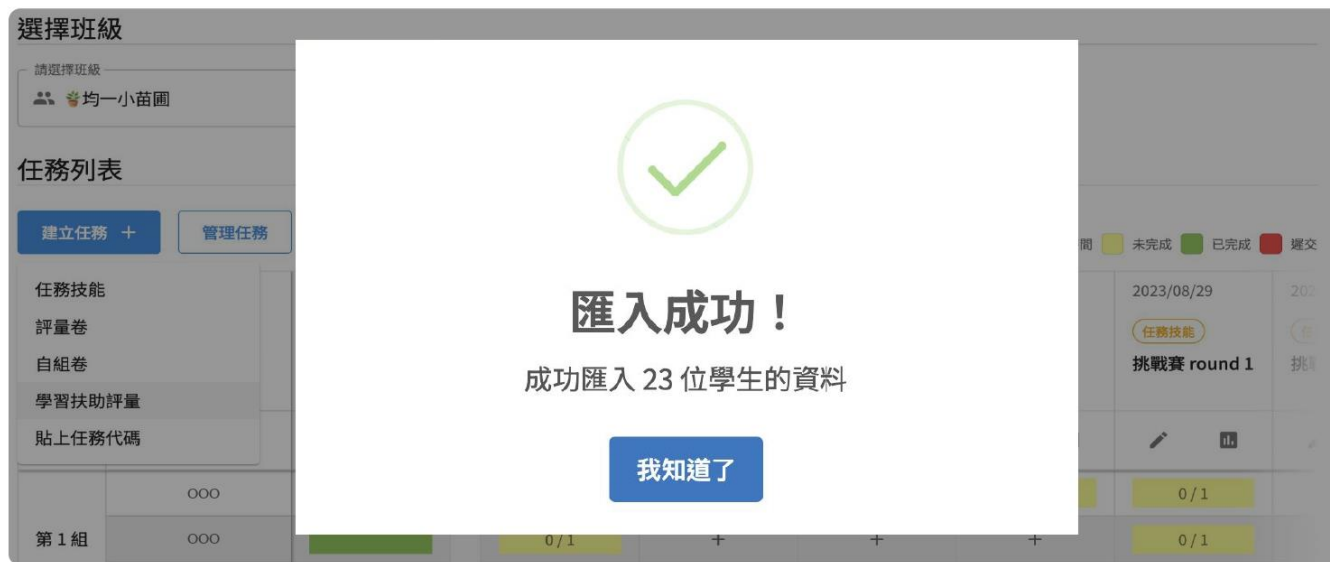
手動匯入

③ 選擇後點擊下一步，上傳測驗報告檔案至均一教育平台

手動匯入說明

取消 完成

► 平台便自動匯入學扶報告 ◀



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 Junyi Academy

指派均一學扶任務

學扶資料匯入後，客製化學生的學扶任務

▶ 點選【任務分析報告】編輯欲指派的學扶任務 ◀

任務列表

建立任務 + 管理任務

有預定時間 未完成 已完成 提交

點選進入【任務分析報告】

組別	學生	2023/09/05 【二上】第一單元 數到 300	2023/09/05 學習扶助測驗結果	2023/09/05 五下單元五六	2023/09/05 五下單元四	2023/09/05 前測-分數的乘法	2023/09/05 五下單元一、二	2022/12/20 鄭氏治台
	000	+		+	+		+	
	000	0 / 1		+	+		+	
	000	+		+	+		+	
	000	+		+	+		+	
	000	+		+	+		+	

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 Junyi Academy

▶ 點選【指派複習建議】進入學扶任務指派頁面 ◀

評量分析報告

總人數 23 位

未完成 0 位

已完成 23 位

再接再厲 22 位

任務名稱 學習扶助測驗結果

預定時間 不預定

建議說明：
老師可以針對較多人錯的題目，先進行出題~

點選更新表格數據

學生	基本學習內容	5-ac-01-1	5-ac-03-1	5-nc-01-1	5-nc-02-1	5-nc-02-2	5-nc-02-3	5-nc-03-1
學生答對率	能力指標	5-a-01	5-a-03	5-n-01	5-n-01	5-n-02	5-n-02	5-n-03
	指派複習建議	共 2 項	共 3 項	共 4 項	共 3 項	共 5 項	共 6 項	共 2 項
71%	000	○ 答對	○ 答對	○ 答對	○ 答對	○ 答對	× 答錯	○ 答對
54%	000	○ 答對	× 答錯	○ 答對	× 答錯	○ 答對	○ 答對	× 答錯
58%	000	○ 答對	○ 答對	○ 答對	○ 答對	○ 答對	× 答錯	× 答錯

► 使用【批次自動指派】及【個別自訂指派】指派特定任務 ◀

學生 答對率	基本學習內容	5-ac-01-1 ⓘ	5-ac-03-1 ⓘ	5-nc-01-1 ⓘ	5-nc-01-2 ⓘ	5-nc-02-1 ⓘ	5-nc-02-2 ⓘ	5-nc-03-1 ⓘ
	能力指標	5-a-01 ⓘ	5-a-03 ⓘ	5-n-01 ⓘ	5-n-01 ⓘ	5-n-02 ⓘ	5-n-02 ⓘ	5-n-03 ⓘ
	指派複習建議	共 2 項 ▾	共 3 項 ▾	共 4 項 ▾	共 3 項 ▾	共 5 項 ▾	共 6 項 ▾	共 2 項 ▾
71%	批次自動指派	○ 答對	○ 答對	○ 答對	○ 答對	○ 答對	× 答錯	○ 答對
54%	個別自訂指派	○ 答對	× 答錯	○ 答對	× 答錯	○ 答對	○ 答對	× 答錯
58%	○○○	○ 答對	○ 答對	○ 答對	○ 答對	○ 答對	× 答錯	× 答錯
83%	○○○	○ 答對	○ 答對	○ 答對	○ 答對	○ 答對	○ 答對	○ 答對
100%	○○○	○ 答對	○ 答對	○ 答對	○ 答對	○ 答對	○ 答對	○ 答對

► 補給站：

【批次自動指派】指派多個任務給多位學生(除了「精熟or累積機制」以外, 不編輯任務內容)

【個別自訂指派】選擇單一任務給特定學生(可編輯任務指派內容、名稱、排序等細節)

► 確認指派內容後點按【完成】完成任務指派 ◀



任務列表

建立任務 +

管理任務

📅 有預定時間 🟡 未完成 🟢 已完成 🔴 遲

	學生	2023/08/03 複習建議 ↳ 6-nc-08-1	2023/08/03 複習建議 ↳ 6-sc-03-2	2023/08/03 複習建議 ↳ 6-nc-09-1	2023/08/03 複習建議 ↳ 6-nc-02-1	2023/08/03 複習建議 ↳ 6-nc-05-1	2023/08/03 複習建議 ↳ 6-sc-01-1
		✎ 📊	✎ 📊	✎ 📊	✎ 📊	✎ 📊	✎ 📊
第 1 組	○○○	+	+	+	0 / 3	+	0 / 1
	○○○	+	0 / 3	0 / 8	+	+	0 / 1
	○○○	+	0 / 3	0 / 8	+	0 / 3	+
第 2 組	○○○	+	+	+	+	+	+
	○○○	+	+	+	+	+	+

教育局 112 重點業務-學力檢測

- 1、113 年本局實施國小三至六年級學力檢測，三年級施測國、數二科，四至六年級施測國、數、英三科，施測日期訂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四)。

教育局 112 重點業務-雙語暨英語教育計畫

- 1、雙語入校協作：本學年續111學年度雙語入校協作計畫，由本局人員、雙語教育實務行政執行、及教學者，組成入協作小組，以112學年度雙語C類學校為主要對象，協助其完善雙語教學行政配套及落實語教學，期113學年度順利成為B類以上學校。
- 2、增加學生學習英語機會：
 - (1)辦理教育部英語口說樂學展能計畫：
112學年度「提升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預計辦理之計畫：
(a)充實英語口說教學圖書(繪、讀本)計畫【必辦】
(b)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c)提升學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 1、英語日活動【必辦】：每校應於112學年度至少1次以上全校性英日活動。
 - 2、全年級全班性英語競賽活動【必辦】：每校均應自112學年度擇定1個年級辦理1次全年級全班性英語競賽活動(如：班級英語歌唱比賽、班級英語朗詩比賽、班級英語戲劇比賽等)，提供全年級每位學生均有參與英語活動之機會。
 - 3、課餘10分鐘說英語活動【必辦】：每校均應自112學年度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空中英語教室研發課程模組(連結：<https://www.coolenglish.edu.tw/course/index.php?categoryid=188>)辦理課餘時間10分鐘學生開口說英活動，並提供參與學生適度獎勵，以鼓勵學生每週定時於課餘時間口說英語。
 - 4、國小英語讀劇競賽：112學年度競賽將於113年3月2日、3日假本市安平國小、佳里國小、新泰國小辦理
- 3、本局鼓勵各校全面盤點校內課程，適度轉化為雙語課程實施。並鼓勵教師逐步增加課堂內雙語使用時間，各校可透過本市相關計畫資源籌建校內雙語教師社群，俾便提升教師英語授課能力，亦能確保雙語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4、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運用課室英語能力認證計畫(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南市教課(一)字第1120357553號函文)
 - (1)只需繳交課堂實際運用課室英語影片(以不超過完整1節課為原則，無最短時間之限制。)
 - (2)畫面以拍攝教師為主，情境為教師之實際課程活動，須能夠清楚辨識影片中教師本人面孔，學生不用正面入鏡。
 - (3)影片格式以MP4為佳，影片務求影像清楚，參加認證教師本人面孔清晰可辨且收音清

晰。

(4)運用課室英語能力認證影片審查面向說明：

審查面向	面向說明	配分
1.課程暖身	打招呼、課程安排及準備、了解進度說明課程目標、講解課堂規則...等。	20
2.呈現課程重點	課程介紹、引起興趣、教學指示、確認理解...等。	20
3.進行練習活動	解釋練習活動、進行練習、回應學生的錯誤...等。	20
4.進行產出活動	進行應用活動、提升參與度、評論學生表現...等。	20
5.結束課程	提醒課程時間、總評學生整體表現、總結課程內容、宣布回家作業、結束課程...等。	20

(5)上表每個面向得分不得低於10分，五個面向總分達75分為認證通過。

(6)具以下資格者，等同已取得認證：

- (a)已取得「教育部雙語次專長」證書者。
- (b)取得「修畢雙語次專長學分證明」，但尚未取得「教育部雙語次專長」證書者。
- (c)已取得「臺南市領域雙語入門」證書者。
- (d)已取得「臺南市課室英語種子講師」證書者。

(7)取得認證之教師每人嘉獎1次，每人以敘獎1次為限。(等同取得認證者，不適用此個人獎勵)

(8)認證申請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WJh9zkSPCxuz9tPF6>

(路徑：渡拔國小首頁→教師專區→112學年度「教師運用課室英語能力認證」認證申請表單)

(申請時間：113年7月1日前)

教育局 112 重點業務-本土教育

- 1、本土語言(閩、客、原、閩東)確實開課：請國中小各校務必落實本土語言開課，並依學生學習需求進行開課，不得有勸退學生去學其他本土語言之情事發生。
- 2、鼓勵師生參加認證：鼓勵各校教師及學生參加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 3、補助教師認證報名費：參加本(112)年度閩南語及客家語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補助相關報名費用。
- 4、辦理臺灣母語日：各學校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規劃母語教育結合學校課程、課間活動，營造校園母語情境，並將成果呈現於學校臺灣母語日網站。

- 5、辦理家庭母語月：**每年2月訂為家庭母語月**，鼓勵親子運用母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進而促進和諧之親子關係，打造母語家庭。
- 6、依據中央原民委員會資料，原住民族計有16族42語言別。請於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時，切勿混淆族別及語言別，並尊重學生修習意願。

教育局 112 重點業務-執行實驗課程時應注意事項

- 一、各校執行實驗課程時應注意事項，以師生於執行實驗課程之安全及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
- 二、各校執行實驗課程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實驗前

- 1、開啟門窗，保持通風。
- 2、引導學生熟悉逃生路線、滅火器和沖洗裝置的位置及使用方法。
- 3、為維護學生安全與教室之整潔，勿在室內追逐嬉戲、大聲喧嘩或者飲食。

(二)實驗中

- 1、由教師詳細講解實驗步驟及注意事項，並請學生務必遵照指示方法操作。
- 2、除任課教師所指定使用之器具外，其他物品均不得妄動。
- 3、實驗中若有突發狀況，應聽從任課教師指揮處理。
- 4、實驗所使用之器材及藥品不可擅自攜出。
- 5、課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及化學藥品，請依照指示，按性質分類，置於廢棄物暫存瓶中，不可隨意丟入水槽內。

(三)實驗後

- 1、實驗完畢後，器材應清洗乾淨，連同儀器確實清點後，歸還原位。
- 2、離開實驗室前，應確實清理桌面、水槽及地面，並將椅子歸位。
- 3、指定專人完成：關水、倒垃圾、關燈、鎖門窗。

- 三、另實驗室內實驗器材，若盛裝藥品或酸溶液等，請避免攜至一般教室使用。

教育局 112 重點業務-教師(含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二) 次依教育部100年5月25日臺國(四)字第1000082622號函附100年5月10日召開之「研商國民中小學教師擔任家教之規定事宜會議」紀錄，依其會議決議，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部分，原則上仍應比照專任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家教。
- (三) 又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0條規定，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 (四) 再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18點規定，長期

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外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 (五) 復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7目規定，有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之情形，記過處分。
- (六) 本局屢接獲民眾檢舉教師有在補習班上課、校外兼職之情事，請各校如接獲民眾檢舉教師在校外違規兼課、兼職之案例，務必確實調查，除詢問當事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外，並應以匿名問卷方式進一步向學生瞭解。倘查獲屬實，請學校確依上開規定議處。
- (七) 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南市教社字第1121011502B號函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教育局 112 重點業務-113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

1、113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實施進程如下表：

實施學年度	彈性學習課程 節數實施年級	彈性學習課程 內容實施年級	備註
113	一~六年級	一~六年級	<u>一~六年級課程節數、課程內容皆採新課綱精神。</u>

- 2、依課程計畫落實教學：為協助各校持續提升彈性學習課程品質、落實課程評鑑並持續進行自編自選教材知識庫管理機制，112學年度國小端將結合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詢輔導計畫，透過實地訪視輔導了解學校執行現況。
- 3、自編教材資料庫建置及管理：為利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每學年度「自編選教材審查」、「課程評鑑」及課程交接，學校應建立校訂課程知識管理資料庫(校內雲端硬碟即可)，進行各類課程各年級之教材、教學簡報、學習單、學習任務...等之整與管理。

教育局 112 重點業務-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本校112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各社群名單如下表：

112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社群名稱	渡拔國小教師代表
低年級	陳琪惠、葉姝吟
中年級	徐郁雁、蘇文娟
高年級	花培祐、陳湘茹
行政、科任	校長、楊竣茗、吳怜蓁、陳春妃、呂吉翔、段連生、尹川嘉

教育局 112 重點業務-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計畫

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承辦學校一覽表(國小預排)

區別	行政區	承辦學校 (預排)	3/06 備課	04/03 觀議課	05/01 備課	05/29 觀議課
第一區	東區	德高國小	健體	健體	社會	社會
	南區	志開實小	藝術	藝術	自然	自然
第二區	中西區	永福國小	綜合	綜合	健體	健體
	北區	賢北國小	-	-	藝術	藝術
第三區	安平區	石門國小			綜合	綜合
	安南區	海佃國小	海洋	海洋	-	-
第四區	新營區	新民國小	性平	性平		
	鹽水區	鹽水國小	人權	人權	海洋	海洋
第五區	西港區	成功國小	科技	科技	性平	性平
	佳里區	仁愛國小	環教	環教	人權	人權
第六區	麻豆區	大山國小	本土	本土	科技	科技
	官田區	官田國小	生活	生活	環教	環教
第七區	新市區	大社國小	-	-	本土	本土
	新化區	正新國小	-	-	生活	生活
第八區	關廟區	五甲國小	社會	社會	-	-
	仁德區	德南國小	自然	自然	-	-

渡拔國小分區訪視代表成員一覽表

本土(3/6、4/3)—大山國小	生活(3/6、4/3)—官田國小
科技(5/1、5/29)—大山國小	環教(5/1、5/29)—官田國小

教育局 112 重點業務-落實「教師正向管教」之政策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修正通過之版本)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 「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 「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	●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 「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 「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二)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修正通過之版本)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	---

上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三)時限內完成以下通報：

- 1.校安通報：學校如有知悉「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除「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應於知悉起 2 小時內完成通報外，餘應於知悉起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
- 2.社政通報：關懷 e 起來(倘校安通報時疑似被害人未明，仍先預報，請於知悉被害人身分後，立即續報)。

(四)法規依據：有關校園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請依據下列規定調查處理。

- 1.教師法。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 3.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五)請於知悉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後 5 日內召開(第 1 次)校事會議，會議成員身分代表請依解聘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組成，並請確依第 3 項規定之性別比例辦理。

教育局 112 重點業務-防治校園登革熱

- 一、寒假期間請善用校內人力，並依據學校登革熱應變計畫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清除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新版」，持續落實進行每週定期巡檢孳清，並於下雨過後增加巡檢頻率，以降低病媒蚊密度。
- 二、為強化校園登革熱防治，共同防堵疫情過冬，請加強並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 (一)備妥防疫物資，定期盤點適時增補：預防孳子與成蚊，置備環境用藥(如乳塊、粒劑、漂白水)、殺蟲劑、捕蚊燈、蚊帳、防蚊液(貼)、防蚊掛片等，並隨時補充。
 - (二)校園全面孳清：
 - 1.落實校園分區專責管理，建立學校三級孳清巡檢機制，第一級各班執行打掃清理工作，第二級各年級主任或組長巡檢，第三級校長、主任複查。
 - 2.盤點並掌握高處孳生源，可藉由自拍棒、天溝棒、空拍機等方式掌握樹洞、天溝等高處積水情形，並予以投藥防治。
 - 3.學校訂定每週一日校園防疫清潔日，由校長帶領全校師生加強孳清。
 - 4.積極參與轄區防疫會議，並與社區鄰里合作，共同維護校園周遭環境整潔。
 - 5.盤點校內各場域並針對容易忽略之處加強巡檢，如資源回收室及不常使用之馬桶等處，重點提醒事項：
 - (1)清除不必要的盆栽、植栽、雜物。

- (2)定期修剪灌木樹叢，避免躲藏蚊蟲或遭丟棄垃圾。
- (3)天溝、頂樓、地下室、陽台積水清除。
- (4)儲藏室、體育器材室等處雜物整理。
- (5)資源回收室之回收桶與回收物品巡檢，清除積水。
- (6)不常使用或故障之馬桶，務必每週定期刷洗及沖水，或將其整座包覆。
- (7)滲漏水地點紀錄於校園防疫地圖，加強巡檢及投藥。
- (8)樹洞請以泥土或水苔填補，並定期巡檢。
- (9)教室前走廊排水溝槽、地下室截水溝槽，疫情期間每日巡檢及刷洗(平時每週定期巡檢刷洗)。

(三)健康自主管理：

- 1.鼓勵穿著淺色長袖衣褲，及塗抹經衛福部或環保署核可之防蚊液或防蚊貼片。進行戶外活動及課程時，提醒師生加強自我防護工作。
- 2.鼓勵親師生到校前自主量測體溫，加強宣導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應立即就醫，亦可主動請醫生進行登革熱快篩，並將就醫診斷結果回報予學校。

(四)管控師生健康：掌握師生健康狀況，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學。若經醫生診斷為登革熱，建議發病後 5 天在家休養，學生部分核予彈性病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教師部分，由學校協助調補課或課務派代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三、登革熱疫情訊息、Q&A、預防方法及孳生源清除等相關資訊，請上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或本局登革熱防治專區(<https://dengue.tn.edu.tw/>)下載運用，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如需宣導海報或單張亦可向轄區衛生所索取。

教育局 112 重點業務-加強流感、新冠肺炎等呼吸道感染疾病防疫工作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3 年 1 月 9 日新聞稿指出，類流感疫情處流行期，今(2024)年第 1 週(2023/12/31-2024/1/6)門急診類流感就診人次為 123,614 人次，持續呈上升趨勢且為近十年同期最高；近四週合約實驗室分離呼吸道病原體以腺病毒(43.0%)為多，其次為流感病毒(29.8%)、副流感病毒(11.9%)，另有呼吸道融合病毒及新冠病毒等持續於社區活動。社區流行流感病毒以 A 型 H3N2 為主，而近期 B 型流感占比持平。
- 二、另肺炎黴漿菌仍有零星疫情，肺炎黴漿菌可經由人傳人傳播，藉由咳嗽或打噴嚏產生的飛沫傳播，潛伏期約 1 至 4 週，最常見的疾病型態為支氣管炎，特別是孩童，常見的症狀為喉嚨痛、倦怠、發燒及長達數週甚至數月的咳嗽，約有 10%的人會得到肺炎，常見的症狀為黏液痰、發燒和發冷、呼吸困難、胸痛及倦怠。
- 三、考量國內正值流感流行期，為有效預防並降低校園傳播風險，請依「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112 年 12 月修訂版)」及「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辦理各項流感防疫工作，說明如下：

(一)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請感染流感者佩戴口罩，指導其適當休息、補充水分及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並儘量與家長溝通，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上課。

(二)強化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衛教宣導：

- 1、建立良好衛生習慣：養成勤洗手、注意手部與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習慣，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如有呼吸道症狀時佩戴口罩；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或用衣袖代替；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
- 2、維持健康生活型態：適度運動、充分睡眠及均衡飲食。
- 3、注意危險徵兆，儘速就醫：宣導感染流感者如出現呼吸困難、急促、發紺（缺氧、嘴唇發紫或變藍）、血痰或痰液變濃、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高燒持續 72 小時等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
- 4、鼓勵接種流感疫苗，並提醒師生於寒假期間如前往傳染病流行地區旅遊、學術交流，可評估需求或依「旅遊醫學門診」諮詢建議，採取接種疫苗等措施。

(三)提供適當設備與支持環境：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與用品，保持教室清潔與通風，維持寬敞空間；另定期實施環境清潔消毒工作，並視需要增加辦理。

(四)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健康與請假情況，如學生出現異常請假狀況，應聯繫家長了解原因；如出現疑似群聚感染事件，通報地方衛生單位及進行校安通報(A 型流感、B 型流感等校安通報類別：其他事件-其他的問題-其他問題)，並配合地方衛生單位執行疫情調查等。

四、相關防疫規定及指引等防治資訊如下，請依規定落實防疫與衛教宣導措施：

(一)新冠肺炎(COVID-19)：「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二)流感：疾管署「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本市學校類流感及腹瀉群聚通報規定。

五、有關疫情資訊或相關防治措施，可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其他傳染病/肺炎黴漿菌感染症。

教育局 112 重點業務-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重點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

打造友善、可信賴、有效的制度

適用範圍

- 1 公私立學校、軍警矯正學校
- 2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可主張權益
- 3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行為

輔導機制

- 1 保障受教權
- 2 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福資源轉介等協助
- 3 涵蓋其他法規性別事件的學生受害者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

	知悉通報	申請調查	性平調查	通知申復	處置措施
現行	知悉疑似24小時內通報，違反有罰則	任何人都可向學校檢舉 3日內交性平會 20日內回復受理	專責性平會2個月完成調查，必要時最多可延長2個月	調查完成2個月內議處並通知結果，接獲通知20日內提出申復	行為人懲處學校及主管機關處置： ·心理輔導 ·8小時性平課程 ·向被害人道歉
修法	無修正	1 明文吹哨者保障 2 行為人現/曾為校長，由學校主管機關受理	1 行為人為校長、教職員工，調查小組全部外聘 2 校長涉案於調查期間調整或停止職務	學校主管機關監督機制 1 延長申復期限為30日 2 處理中適法監督、糾正 3 學校性平會處置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性平會直接審議	1 導入輔導策略促進修復式正義 2 被害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紅色底線標註者，112年08月18日生效；黃色底線標註者，113年03月08日生效

✚：為修正條文新增內容。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09.18

教育局 112 重點業務-113 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申請管道

一、因中央尚未核定 113 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經費，爰 113 年教師心理諮商方案尚未與廠商簽約。請各校(園)轉知所屬教師，如欲申請 113 年度之教師個別諮商服務，請填寫下列表單，待 113 年方案開始後，由諮商人員依序與申請者聯繫進行開案。

二、113 年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申請管道：<https://reurl.cc/qrmAEE>。

Qrcode 如右。



臺南市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相關競賽時程表

競賽項目	報名日期	比賽時間/送件時間	比賽地點
臺南市 113 年度 市長盃語文競賽	2/16(五) 至 2/29(四)	● 4/13(六)：原住民族語朗讀與演說 ● 4/14(日)：作文、寫字、字音字形(國語、閩南語、客語) ● 4/20(六)：演說(閩南語、客語)、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語) ● 4/21(日)：國語演說	● 4/13(六)：三村國小 ● 4/14(日)：新化國小 ● 4/20(六)：文元國小 ● 4/21(日)：文元國小
《小黑琵第 14 輯》 徵文暨封面徵圖比賽	3/11(一) 至 3/22(五)	3/11(一)至 3/22(五)	
113 年中小學 躲避球對抗賽	12/27(三) 至 3/1 (五)	3/19(二)	新化國小操場
113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 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2/1(四) 至 3/1(五)	4/20(六)	屆時公布
113 年國民中小學 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	12/28(四) 至 3/22(五)	4/2(二)	新營體育場田徑場
113 年度正向心理健康 創意圖畫設計比賽	1/26(五) 至 4/17(三)	1/26(五)至 4/17(三)	
112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 普及化運動跳繩接力	12/28(四) 至 3/22(五)	4/25(四)	新營體育場戶外廣場
113 年度健康小學堂 - 健康知識大挑戰	2/19(一) 至 3/13(三)	初賽：5/21(二) 複(決)賽：5/29 (三)	初賽：佳里國中 複(決)賽：鹽行國中
112 學年度兒歌童謠 歌唱比賽	2/20 (二) 至 3/22 (五)	4/30 (二)	虹韻文創中心 (南區新忠路 14 號)

教務組

-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
 - C7-1 課程發展委員會
- 112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 鐘點教師授課一覽表
- 績優學生及指導老師獎勵金發給辦法
- 雲水書車行程表

臺南市公立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12.06.04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6.28 111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審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15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校長與處室主任為當然成員)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2 人：**(含特殊需求領域)**
- 三、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
- 四、其他代表 1 人：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

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一、審查各學習領域、**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課程目標、單元與活動名稱、節數、領域之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表現任務、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
- 二、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 五、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課程評鑑。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試辦計劃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三、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一、委員運作時程

- (一)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 (二) 於學期開始前審議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備查。

二、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 (一) 於每學期初審查各學習領域社群之計畫。
- (二) 於每學期檢核各領域社群的執行成效。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一覽表

組 成 成 員	人 數	參 加 人 員
校 長	1	許坤鎮
行政人員代表	4	教導主任：楊竣茗 總務主任：吳怜蓁 教務組長：陳春妃 學務組長：呂吉翔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2	一年級代表&生活領域：陳琪惠 二年級代表&健康與體育領域：葉妹吟 三年級代表&藝術領域：徐郁雁 四年級代表&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蘇文娟 五年級代表&語文領域-國語文：花培祐 六年級代表&數學領域：陳湘茹 語文領域-英語文：楊竣茗 社會領域：吳怜蓁 自然科學領域：尹川嘉 綜合活動領域：呂吉翔 科技議題：段連生 特殊需求領域：陳春妃
家長委員會代表	1	家長會長
其他代表	1	專家學者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 別	召集人	成 員	任 務 分 工
領域學習課程研究組	楊竣茗	領域教師代表	★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 重要議題融入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探討 ★ 部定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
彈性學習課程研發組	陳春妃	學年教師代表	★ 校訂課程之架構與修正 ★ 校訂課程的設計與探討 ★ 校訂課程自編自選教材的研討 ★ 重要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探討 ★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
行政資源規劃組	吳怜蓁	行政人員代表	★ 針對學校願景負責規劃學校總體課程架構 ★ 整合學校相關課程的各項資源 ★ 課程整體架構之評鑑與檢核
社區資源開發組	胡筱君	家長會代表	★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導處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定工作計畫實施之。
- 二、目的：激發學童學習語文之興趣，提昇語文能力，並選拔校外競賽代表。
- 三、實施項目：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說故事、作文、字音字形、書法寫字。
- 四、參加對象：全校各年級。
- 五、授獎：取前三名優良同學。
- 六、實施要點：

項目	時間	參加年級	地點	評審	備註
國語朗讀	2 月 21 日(三) 8:00-8:40	高年級 1 組 中年級 1 組	視聽教室	陳春妃 林澄欣	1. 每人 3 分鐘 2. 賽前 10 分鐘抽籤抽題
國語 字音字形	2 月 20 日(二) 10:10~10:30	高年級 1 組 中年級 1 組	E 化教室	楊竣茗	1. 時間 10 分鐘 2. 含注音及譯字 3. 限用藍黑原子筆賽 4. 事先公布題庫
書法寫字	2 月 20 日(二) 12:30-14:00	三~六年級	美勞教室	徐郁雁 蘇文娟	1. 時間 90 分鐘 2. 限用毛筆 3. 事先公布比賽題目
閩南語 朗讀	2 月 21 日(三) 8:00-8:40	四、五、六年級	美勞教室	尹川嘉 段連生	1. 每人 3 分鐘 2. 賽前事先給予文章 3. 賽前 10 分鐘抽籤抽題
說故事	3 月 8 日(五) 8:00-8:40	低年級	視聽教室	陳琪惠 葉姝吟	1. 每人 3 至 4 分鐘 2. 賽前自行準備題目
作文	2 月 20 日(二) 12:30-14:00	四、五、六年級	自然教室	呂吉翔 陳湘茹 吳怜蓁	1. 時間 90 分鐘 2. 不得以詩歌韻文寫 3. 限用藍黑原子筆

七、報名：請於 2 月 17 日(六)前填妥報名表並送交教務組。

八、報名表如下

.....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小 112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表 _____年甲班

項 目	學 生 姓 名	備 註
國語字音字形		三~六年級每班至少 2 人
書法寫字		三~六年級每班至少 2 人
作文		四~六年級每班至少 2 人
說故事		一、二年級每班至少 3 人
國語朗讀		三~六年級每班至少 2 人
閩南語朗讀		四~六年級每班至少 2 人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鐘點教師授課一覽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7:55-8:35			王彥博 (臺羅 1)		方勝明 (原住民族語課)
					曾明光 (原住民族語課)
8:40-9:20	蔡逸慧 (舞蹈課)	黃泓舜 (英語課)	王彥博 (臺羅 1)		方勝明 (原住民族語課)
					曾明光 (原住民族語課)
					陳盈月 (美勞課)
					Tem (綜合課)
9:30-10:10	蔡逸慧 (舞蹈課)	黃泓舜 (英語課)	王彥博 (臺羅 2)		Tem (生活課)
	陳盈月 (美勞課)				陳盈月 (美勞課)
10:30-11:10	蔡逸慧 (舞蹈課)	黃泓舜 (英語課)	黃泓舜 (英語課)	黃泓舜 (英語課)	Tem (生活課)
	陳盈月 (美勞課)		王彥博 (臺羅 2)		陳盈月 (美勞課)
11:20-12:00	蔡逸慧 (舞蹈課)	黃泓舜 (英語課)	黃泓舜 (英語課)	黃泓舜 (英語課)	陳盈月 (美勞課)
	陳盈月 (美勞課)				
12:50-13:30	石佩玉 (課後班)		石佩玉 (課後班)	石佩玉 (課後班)	石佩玉 (課後班)
13:40-14:20	蔡逸慧 (舞蹈課)	羅月珮 (音樂課)	石佩玉 (課後班)	石佩玉 (課後班)	Tem (綜合課)
	石佩玉 (課後班)				陳盈月 (美勞課)
					羅月珮 (音樂課)
					石佩玉 (課後班)
14:30-15:10	蔡逸慧 (舞蹈課)	羅月珮 (音樂課)	石佩玉 (課後班)	石佩玉 (課後班)	Tem (綜合課)
	石佩玉 (課後班)				劉寶珠 (客語課)
					羅月珮 (音樂課)
					石佩玉 (課後班)
15:20-16:00	石佩玉 (課後班)	羅月珮 (音樂課)	石佩玉 (課後班)	石佩玉 (課後班)	劉寶珠 (客語課)
					Tem (綜合課)
					石佩玉 (課後班)
					羅月珮 (音樂課)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績優學生及指導老師獎勵金發給辦法

第一條 渡拔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五育健全之國民及獎勵績優學生，為本校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 一、代表本校參加市級以上（2 縣市以上）比賽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
- 二、代表本校參加市級比賽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

第三條 符合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學生及指導老師，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個人：（以項目為準）

名次 \ 等級	市級以上	市級
第一名（特優）	1000 元	250 元
第二名（優等）	800 元	200 元
第三名（甲等）	500 元	150 元
特別獎（第四至八名、優勝、優選、入選、佳作等）	300 元	100 元

二、團體：

（一）秩序冊有列名者。

（二）每人給獎如下表：

名次 \ 等級	市級以上	市級
第一名（特優）	400 元	200 元
第二名（優等）	300 元	150 元
第三名（甲等）	200 元	100 元
特別獎（第四至八名、優勝、優選、入選、佳作等）	100 元	50 元

三、指導老師：

名次 \ 等級	市級以上	市級
第一名（特優）	1000 元	500 元
第二名（優等）		
第三名（甲等）		
特別獎（第四至八名、優勝、優選、入選、佳作等）		

第四條 破紀錄者獎金加倍。

第五條 比賽主辦單位以公家機構為限；私人機構主辦或公家機構協辦不發獎勵金。

第六條 學生參加個人或團體競賽項目之成績，符合第二條第一、二款規定之給獎資格者，均發給獎勵金。

第七條 獎勵金審核程序如下：

符合第二條第一、二款規定者，應檢具大會所定之競賽規程、選手名冊及成績證明，於比賽後七日內由教練（帶隊老師）報請審查。

第八條 本獎勵金由校長聘請相關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核發。

第九條 合於給獎學生如有違背競賽規則者，依審查會之決議得不給獎勵金，已發給之獎勵金得予撤銷並追回獎勵金。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學生獎勵金由本校家長會支應；指導教師由本校退休教師獎勵金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95 年 10 月 1 日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雲水書車班級行程表

日期	第二節	第三節
3/13(三)	六甲	五甲
5/8(三)	四甲	三甲
6/26(三)	二甲	一甲

學務組

- 112 學年度導護輪值表
- 112 學年度課後社團總表
- 學區內安親班聯絡總表
 - 渡拔國小校規
- 渡拔國小學生獎懲辦法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導護輪值表 (112.08 更新，11301 調整)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週	日期	品德	導護師	保全	備註	週	日期	品德	導護師	保全	備註
1	0830-0901	勤學 進取	楊竣茗	秦坤泉	<u>3 天</u>	1	0216-0217	友善 校園	楊竣茗	秦坤泉	<u>2 天</u>
2	0904-0908	關懷 善行	陳春妃	秦坤泉		2	0219-0223	尊師 重道	陳春妃	秦坤泉	
3	0911-0915	謙虛 有禮	尹川嘉	秦坤泉		3	0226-0301	愛家 愛鄉	尹川嘉	秦坤泉	<u>4 天</u>
4	0918-0922	睦鄰 互助	段連生	秦坤泉		4	0304-0308	勤學 進取	段連生	秦坤泉	
5	0925-0928	公平 正義	陳琪惠	秦坤泉	<u>4 天</u>	5	0311-0315	睦鄰 互助	陳琪惠	秦坤泉	
6	1002-1006	敦品 勵行	葉妹吟	秦坤泉		6	0318-0322	公平 正義	葉妹吟	秦坤泉	
7	1009-1013	愛國 榮譽	徐郁雁	秦坤泉	<u>4 天</u>	7	0325-0329	敦品 勵行	徐郁雁	秦坤泉	
8	1016-1020	接納 包容	蘇文娟	秦坤泉		8	0401-0405	接納 包容	蘇文娟	秦坤泉	<u>3 天</u>
9	1023-1027	愛護 環境	花培祐	秦坤泉		9	0408-0412	愛護 環境	林澄欣	秦坤泉	
10	1030-1103	自律 自律	陳湘茹	秦坤泉		10	0415-0419	自律 自律	陳湘茹	秦坤泉	
11	1106-1110	團隊 合作	陳春妃	秦坤泉		11	0422-0426	團隊 合作	陳春妃	秦坤泉	
12	1113-1117	誠實 信用	尹川嘉	秦坤泉		12	0429-0503	誠實 信用	尹川嘉	秦坤泉	
13	1120-1124	循規 守法	段連生	秦坤泉		13	0513-0517	尊重 生命	段連生	秦坤泉	
14	1127-1201	尊重 生命	陳琪惠	秦坤泉		14	0508-0512	循規 守法	陳琪惠	秦坤泉	
15	1204-1208	孝親 尊長	葉妹吟	秦坤泉		15	0520-0524	孝親 尊長	葉妹吟	秦坤泉	
16	1211-1215	主動 積極	徐郁雁	秦坤泉		16	0527-0531	主動 積極	徐郁雁	秦坤泉	
17	1218-1222	負責 盡職	蘇文娟	秦坤泉		17	0603-0607	負責 盡職	蘇文娟	秦坤泉	
18	1225-1229	賞識 感恩	花培祐	秦坤泉		18	0610-0614	賞識 感恩	林澄欣	秦坤泉	<u>4 天</u>
19	0101-0105	和平 合群	陳湘茹	秦坤泉	<u>4 天</u>	19	0617-0621	有恆 毅力	陳湘茹	秦坤泉	
20	0108-0112	有恆 毅力	吳怜蓁	秦坤泉		20	0624-0628	和平 合群	呂吉翔	秦坤泉	
21	0115-0119	期末 檢討	呂吉翔	秦坤泉							

值勤須知	導護師職責	
1. 值勤時間：07:10 到 16:10。 2. 因故未能準時執行職務時，請自行尋覓代理人並向學務組報備。 需教導處人員協助請事先告知。 3. 每週五卸任導護將本週的學校日誌與導護日誌填寫完畢，導護日誌交由學務組長檢核。學校日誌交由教導主任檢核。	1. 巡視校園(07:10 及 12:40)。 2. 07:10~07:40 正門交通導護。 3. 教師晨會司儀，並詳實填寫學校日誌。 4. 生活作息提醒：晨間打掃與午休時間提醒。 5. 主持兒童朝會及生活教育重點要求宣導。 6. 16:00~16:10 正門交通導護，未離校之學生請帶到辦公室。	1. 07:10~07:40 觀月橋交通導護。 2. 巡視各班(12:40)，協助維護午休秩序。 3. 協助處理當週導護工作相關事宜。 4. 詳實填寫導護日誌。 5. 16:00~16:10 觀月橋交通導護，並協助騎腳踏車學童的安全維護；與總導護將學生帶到辦公室。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校隊/課後社團/學習扶助」時間表

星期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早自修 08：00 } 08：30	舞獅隊				兒童 朝會		舞獅隊	
第 3 節 10：30 } 11：10								羽球
第 4 節 11：20 } 12：00								
午休 12:40 } 13:30	課後照顧			課後照顧	中 年 級 學 習 扶 助	課後 照顧	課後照顧	
第 5 節 13：40 } 14：20								直排輪
第 6 節 14：30 } 15：10								
第 7 節 15：20 } 16：00								
課後第 8 節 16：00 } 16：40	高年級 學習扶助	高年 級學 習扶 助	獨輪 車		高年級學習扶 助			
課後第 9 節 16：50 } 17：30								
課後第 10 節 17：30 } 18：10		獨輪車						

安親班聯絡資訊

名稱	電話	連絡人
健光	5790079	0931-858-429 蔡老師
龍合	5790731	0972-608-227 龍老師
徐薇英文 (全方位)	5791411	0981-990-527 孫主任
育英	5790545	0970-525-882 卓老師
小天才	6901140	0920-916-093 王主任
希望英文	5793658	0908-670-530 賴主任
遇見	5795797	0982-810-655 蘇老師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校規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行為準則

- 一、尊敬師長，友愛同學；遇到師長、客人能有禮貌主動問好。
- 二、穿著服裝以簡單、整齊為原則。
- 三、上學不遲到或早退。
- 四、上學期間不得擅離教室及校園，亦不可到校外買東西。
- 五、不得無故缺課，請假翌日需呈交家長書信或醫生證明書，不然以曠課論。
- 六、未經師長同意，不得登上樓頂、陽台等危險地方。
- 七、不在走廊、教室及樓梯間奔跑、追逐或溜滑板。
- 八、不得攜帶危險物品、不良刊物到校。
- 九、每日帶齊上課的書籍、物品，按時繳交各項作業。
- 十、保持學校清潔，不得塗污及破壞公物；不當使用或蓄意破壞者需照價賠償。
- 十一、愛惜資源、節約水電、響應環保、減塑少碳。
- 十二、遊戲時注意安全，不做危險動作。
- 十三、考試不得有作弊之行為。
- 十四、未經他人同意，不得擅取他人財物。
- 十五、尊重慧財產權、不複製、購買盜版光碟，不上網下載未經許可之資料文件。
- 十六、愛惜身體，不嚼食檳榔、不抽菸（含電子菸）、不喝酒、不吸毒。
- 十七、尊重他人，不嘲笑、欺侮或排擠同學；友善性別，保持身體的界限。
- 十八、遵守水域安全準則，無故進入公告之危險水域，制生危險者將進行懲處。

貳、路隊規則

- 一、上放學路隊靠邊走，不在馬路上嬉戲、玩耍。
- 二、上放學乘坐機車須配戴安全帽，乘坐汽車需繫安全帶。
- 三、家長接送者請家長的交通工具停放到家長接送區。
- 四、放學後應立刻回家，未經家長或老師的許可不得在校園逗留。

參、課室規則

- 一、上課準時進教室，不喧嘩、嬉鬧。
- 二、學生不得擅自調位。
- 三、未經老師許可，不得塗寫黑板。
- 四、未經導師許可，禁止帶零食及玩具到學校。
- 五、不可攜帶食物或飲品進入圖書室、電腦教室及專科教室。
- 六、上課時如欲往洗手間，須先徵得老師許可。
- 七、如因不適，要到健康中心休息，必須由老師指定同學陪同前往並知會導師。
- 八、未獲得許可不得擅自進入辦公室，也不可擅自使用辦公室電話。

肆、整潔活動

- 一、打掃時間確實做好打掃工作，不在打掃時玩耍。
- 二、整潔活動結束後，掃地用具歸放原位。
- 三、各班依資源回收項目做好垃圾分類。

伍、午餐活動

- 一、吃飯時細嚼慢嚥，不邊用餐邊交談。
- 二、整理工作及刷牙於 12：40 前完成。
- 三、餐具確實清洗乾淨。
- 四、用餐完畢後，聽從導師指導完成工作，不得擅自到體育器材室使用體育用品。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辦法

112 年 5 月 9 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2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八條。
- (二)國民教育法第二十點之一第一項。
- (三)104 年 09 月 2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40966264A 號令頒定之「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四)109 年 05 月 0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9150 號函。
- (五)109 年 05 月 1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561312 號函。
- (六)112 年 05 月 0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543987 號函。

二、本校學生獎懲應符合以下原則：

- (一)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三)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四)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 (五)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
- (六)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 (七)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 (八)正向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三、學生表現優良，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給予獎勵，並由相關教師列入記錄：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
- (二)言行舉止能遵守校規者。
- (三)輪值勤務認真負責者。
- (四)參加團體活動表現良好者。
- (五)愛惜公物，維護團體利益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活動，表現良好者。
- (七)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者。
- (八)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其他優良行為應予獎勵者。
- (十)參與校內閱讀推廣計畫，積極認證，符合受獎標準者。
- (十一)有特殊優良事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者，應報請校長予以特別獎勵。

四、學生表現優良行為，應予獎勵時，依以下方式獎勵之：

- (一)口頭嘉獎。

- (二)蓋榮譽章或頒予獎勵摸彩卷。
- (三)獎品。
- (四)獎金。
- (五)獎狀。
- (六)特別獎勵。
- (七)與優良行為相匹配之其他方式。

五、學生之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懲罰，並由相關教師列入紀錄：

- (一)干擾團體秩序，經勸告仍不改善者。
- (二)屢次不按時間繳交作業者。
- (三)上課時間，無正當理由缺席或經常遲到者。
- (四)違反校規經師長或同學勸告而不改善者。
- (五)違反試場規則者。
- (六)以言語或行為侵犯或霸凌他人者。
- (七)輪值勤務怠惰不盡職者。
- (八)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九)攜帶違禁品到校者。
- (十)損壞公物或妨害團體整潔者。
- (十一)於經公告之危險水域或無救生員之水域戲水者。
- (十二)於校園內外使用傳統香菸、電子菸、檳榔與毒品者。
- (十三)其他不良行為，應於懲罰者。

六、學生出現錯誤行為應予懲罰時，以下方式懲罰之：

(一)處置原則：

- 1.教師管教學生應先採取適當措施，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教導處、輔導教師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 2.學生之懲罰應列舉事實，通知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 3.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管教措施。
- 4.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發現學生確有身體不適、或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二)懲罰方式：教師應視學生錯誤行為之情節輕重，選用以下措施：

- 1.口頭糾正。
- 2.調整座位。
- 3.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4.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記錄。
- 5.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6.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其增加之份量，應視其個人能力，低年級以 15 分鐘能完成為

限，中年級以 25 分鐘能完成為限、高年級以 35 分鐘能完成為限。

7.抵銷榮譽章或獎勵摸彩卷。

8.要求靜坐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 40 分鐘，每日累計不得超過 120 鐘。

9.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 30 分鐘，每日累計不得超過 90 分鐘。

10.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1.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12.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13.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4.通知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

(三)不良行為情節重大、屢勸不聽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校長核定後，得依以下方式，予以特別懲罰：

1.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當日不以曠課計，認輔老師或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後，又犯校規者，由校內其他老師認輔並做成輔導紀錄。

3.輔導五次以上沒有明顯成效者，由學務組申請本市教育局輔導諮商中心專家介入。

七、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教導處、輔導教師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三)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四)菸、電子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其他違禁品。

八、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 5 人組織（以下簡稱獎懲會），其委員包含：

(一)行政代表 2 名，教導處主任擔任主席、教導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二)家長代表 1 名，家長會長或其指派之家長會組織成員。

(三)教師代表 1 名，本校教師會會長或其指派未兼行政之教師會組織成員。

(四)學生代表 1 名，本校六年級班長或五、六年級全班另行投票推選擔任。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九、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做成處罰後並應給予申訴及救濟機會。

十、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記載事實、理由、獎懲依據及申訴救濟方式，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前述裁決書，應經校長

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十一、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輔導老師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老師作成紀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通知書後二十日內，親自或由其監護權人以書面向有關單位提出「家長意見反映單」。學校收到「家長意見反映單」後，須於三日內召開獎懲委員會議決受理與否；七日內將議決結果書送達學生監護人。學生或其監護人認為議決內容仍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議決書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 5 人，其委員包含：

(一)行政代表 1 名，總務處主任擔任主席。

(二)家長代表 1 名，家長會長或其指派之家長會組織成員。

(三)教師代表 1 名，本校教師會會長或其指派未兼行政之教師會組織成員。

(四)學生代表 1 名，本校六年級班長或五、六年級全班另行投票推選擔任。

(五)社會公正人士或教育、心理、輔導、法律或政治等專家學者 1 名，由校長聘（派）之。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其餘本校申評會之運作，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十四、本辦法有關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公布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

學生姓名	
班級	
事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決定理由	
救濟方式	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學校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總務處

- 官田區渡拔國小修繕申請單
 - 代辦費減免
 - 導師證明
- 冷氣使用管理辦法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 修繕申請單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 修 繕 項 目	數 量	修 繕 說 明

(B) 總務處評估意見：

- ☐ 一般簡易類維修請本校工友修繕。
☐ 電氣類維修請師傅到校維修。
☐ 鐵工、木工類維修請師傅到校維修。
☐ 電腦、電路、電子產品請師傅到校維修。
☐ 不同意(說明：_____)。

總務主任： 年 月 日

(D) 申請單位確認完工：

確認人： 年 月 日

※ 備註：

- 申請單位請填妥本單，逕送總務處辦理登錄存查。
- 請確實依照修繕申請流程辦理，口頭告知或訊息通知概不予受理，敬請同仁配合。

臺南市渡拔國小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辦費減免

年 班

姓名	減免原因	減免項目金額	證明證件

導師簽名：

◎減免說明

	項 目	家長會費	平安保險費	午餐費	書籍費
1	低收入戶	免繳	免繳	免繳	免繳
2	中低收入戶	免繳	免繳	免繳	免繳
3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 免收平安保險費、書籍費	全繳	免繳	全繳	免繳
4	原住民族子女：免收平安保險費、書籍費	全繳	免繳	全繳	免繳
5	其他經導師家訪無力繳交收代辦費	免繳	免繳	免繳	上限 500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需檢附鄉鎮公所。

☆身心障礙學生家庭，皆需影印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方得減免。(身心障礙係指學生本人或其父母)

☆如有兄弟姊妹在本校高年級就讀，家長會費以年級最低者繳交即可(包含幼兒園)。

☆如無法提出證明文件，但確有需要減免者，請各導師家訪提出討論會同行政人員專案報准。

導師證明

一、班級：

二、姓名：

三、家訪日期： 年 月 日

四、無力繳交原因：

五、補助項目：☐午餐費、☐書籍費、☐代收代辦費
☐其他

六、☐有其他贊助 ☐無其他贊助

級任導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小冷氣使用管理辦法

109.08.21 修訂

一、宗旨：

為妥善管理本校冷氣設備之使用與維護，以落實學生自主管理及節約能源之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二、依據：

(一) 本辦法依教育部冷氣使用相關辦法及收費標準訂定。

三、使用：

(一) 每班教室內裝有二台冷氣機，行政辦公室視空間大小裝有一至兩台冷氣機，活動中心冷氣使用統一由總務處管制，請勿自行啟動。

(二) 冷氣開放月份：教室及行政辦公室每年原則四月到十一月份開放。

(三) 冷氣開關原則：

1. 溫度條件：室溫超過 30°C 以上，方可開機，陰雨天，氣溫較低時，關閉冷氣。

2. 上室外課時（如體育、音樂、社團課等）需關閉教室冷氣。

3. 各班可經由班會討論，自訂冷氣開關原則，但以不違背本辦法為前提。

四、冷氣設定：

(一) 溫度統一設定 25°C 為下限(人體舒適溫度 25°C—28°C)。

(二) 搭配電扇循環，以達舒適之效果及節省電費。

(三) 室內人數少時，請減少開機數量及調整設定溫度 25°C 以上。

五、管理：

(一) 放學（或課後社團）離開教室前，請將冷氣機關閉，如發現有未關閉冷氣之教室，請協助通知總務處。

(二) 每學期開學前由總務處負責統一保養維修。

(三) 如發現故障請立即關機，同時向班級上課老師報告，並至總務處登記報修。

六、維護：

(一) 冷氣簡單保養維護（清洗濾網等）；由總務處每年視經費狀況進行年度保養維護，每學期寒暑假期間聯絡廠商到校保養維護。

(二) 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請各班立即至總務處報修，俾聯絡廠商到校維修。

七、獎懲：

(一) 不當調整或使用造成機具損壞及遺失遙控器，各班須按原價賠償。

(二) 每天值日人員及晚上警衛不定期巡邏，如發現門窗未閉鎖，電燈（扇）未關，公物蓄意破壞等情形，除照價賠償外，並紀錄警告。

(三) 教室冷氣設備於放學後或假日，由總務主任及警衛不定期巡邏，如發現門窗未閉鎖，電燈（扇）未關，公物蓄意破壞等情形，處罰之責任歸屬：

1. 原班級學生使用，由原班級負責。

2. 原班級以外學生使用：

(1) 發現使用者，由該使用者負責。

(2) 不知使用者，則由原班級負責。

(四) 依上述認定責任歸屬後，處罰原則：

1. 門窗未閉鎖，電燈（扇）未關紀錄 1 次，如達紀錄 3 次，停止該班級使用權 1 個月。

2. 公物蓄意破壞需付民刑事責任，照價賠償。

八、配合用電尖峰即將超過本校契約容量前，將依設定優先順序自動停止冷氣，以防超約罰款節約電費。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